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行使全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行政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已有现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

二、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定了裁量权基准，载明了具体许可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内容（附件1）。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按照已有现行政规规范化检查单以及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工作情况动态调整。行政规规范化检查单包含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所列检查职权，检查单明确了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等内容。

四、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

权力清单,制定了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强制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实施行政强制的种类、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附件2)。

五、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

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定了相关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征收事项、法律依据、标准、期限程序等内容(附件3)。

六、关于行政确认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事项裁量权基准

行政确认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裁量权基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权力清单,制定了相关裁量权基准载明了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细化了具体实施程序等内容(附件4)

本《基准》的适用主体为北京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本《基准》将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

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裁量权基准

2. 行政强制事项裁量权基准

3. 行政征收事项裁量权基准

4. 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职权事项裁量权基准

附件 1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一、事项名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5. 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三）申请材料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材料要求：（1）纸质材料 1 份；（2）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3）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相应位置手写签字。

2. 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汇编（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材料

要求：（1）纸质材料 1 份；（2）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3）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相应位置手写签字。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流程详细信息：

1. 申请与受理环节：（1）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2）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0.1 个工作日。

（八）收费

否

（九）许可证件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否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0.1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5）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

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注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注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事项名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申办人提供的材料齐全，内容填写完整，签章有效，且证照

在有效期内。同时，申请单位符合以下条件，通过审批。

1. 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4. 具备履行《禁止监控化学品公约》能力；

5.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记录。

（三）申请材料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材料要求：（1）纸质材料 1 份；（2）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3）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相应位置手写签字。

2. 产品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1 份。材料要求：（1）纸质材料 1 份；（2）无产品可不提供。

3. 企业视察前情况介绍（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材料要求：（1）纸质材料 1 份；（2）内容包含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3）内容包含厂区平面布置图；（4）内容包含设备使用工艺流程图；（5）内容包含设备平面布置图。

4. 企业接待国际禁化武组织核查预案（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材料要求：（1）纸质材料 1 份；（2）加盖单位公章。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1. 申请与受理环节：（1）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
（2）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八）收费

否

（九）许可证件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否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

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注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注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事项名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一) 法律依据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第四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9.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0.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材料要求：（1）纸质1份；（2）原件；（3）加盖申请单位

公章。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自备), 原件 3 份。材料要求: (1) 纸质 3 份; (2) 原件; (3) 封面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首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材料要求: (1) 原件; (2) 封面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安全评价报告(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 原件 1 份。材料要求: (1) 纸质 1 份; (2) 原件; (3) 附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明, 且具备相应资质; (4) 在有效期内。

5.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份(原件仅供查验)。材料要求: (1) 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2) 在有效期内。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份(原件仅供查验)。材料要求: (1) 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2) 在有效期内。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正本原件 1 份(正本原件仅供查验)。材料要求: (1)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台账: 应包含该企业所有特种作业人员, 应有特种作业人员姓名、特种作业证种类、特种作业证证号、复训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应包括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发放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司钻作业)；(3)油服行业上岗资质证书(井控证、辐射证、爆破证、硫化氢证等),且要按照规定时限进行

8.生产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材料要求:(1)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2)在有效期内。

9.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措施及应急预案(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材料要求:(1)纸质1份;(2)原件。

10.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政府部门核发),正本原件1份(正本原件仅供查验);正本复印件1份。材料要求:(1)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2)复印件1份,应与原件相一致;(3)在有效期内,且应经过年检,加盖有关部门的年检公章。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1.申请与受理环节:(1)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2)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环节: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0 个工作日。

（八）收费

否

（九）许可证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否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 注销

1. 适用范围

-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

注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事项名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一）法律依据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第四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 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 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材料要求：（1）纸质1份；（2）原件；（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自备), 原件 2 份。材料要求: (1) 纸质 2 份; (2) 原件; (3) 封面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首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材料要求: (1) 纸质 1 份; (2) 原件; (3)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安全评价报告(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 原件 1 份。材料要求: (1) 纸质 1 份; (2) 原件; (3) 附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明, 且具备相应资质; (4) 在有效期内。

5. 安全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材料要求: (1) 纸质 1 份; (2) 原件。

6. 岗位责任制度(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材料要求: (1) 纸质 1 份; (2) 原件。

(四) 行使层级

市级

(五) 中介服务

无

(六) 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1. 申请与受理环节: (1) 申报/收件: 用户申报, 综窗收件; (2) 受理: 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 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0 个工作日。

（八）收费

否

（九）许可证件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副本）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否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0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 注销

1. 适用范围

-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

注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事项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一）法律依据名称

《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 年第 20 号）》的《附件 1：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主要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6.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

求。

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1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三）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 年第 20 号）》的《附件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的《附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主要为：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审核之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企业通过自有配送车辆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

如配送车辆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公司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食盐定点批发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4. 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 企业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6. 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7.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说明材料。对员工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等证

明材料。

8. 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情况说明。

9. 企业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相关说明材料；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并提供最低库存不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说明材料。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受理→审查→专家组审核→决定→制证/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 收费

不收费

(九) 许可证件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十) 数量限制

北京市现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12 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中“(四)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的有关规定，2016 年以来不再新增。

(十一) 年检年报

否

(十二) 不予受理

新申请办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不予受理。

(十三) 变更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 年第 20 号)》的《附件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书载明内容的，应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变更申请书；
- （二）与证书载明内容变更有关的其他说明或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变更证书载明内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现场审核。

- （一）“注册地址”“生产地址”或“批发地址”发生变化的；
-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增加或变更“生产品种”的；
- （三）其他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十八条 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2. 实施程序

企业申报→受理→审查→专家组审核（根据情况来定是否进行）→决定→制证/发证。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时限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时限

（十六）注销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的《附件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将证书注销，编号不得再次使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三）食盐定点企业依法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开展食盐生产、批发业务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证书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注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事项名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672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第 56 号令）第十七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条件：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2. 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条件：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3）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三）申请材料

1.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1）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需严格按照《填

表说明》进行填写。)(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注:申请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提供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设置使用申请表(需按样表格式、项点、内容填写)(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2)使用频率许可证或使用频率通知书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

已获得使用频率通知书提交:使用频率通知书(频率通知书在有效期内,频率通知书或频率许可证登记的使用人与申请人一致。)(政府部门核发,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已获得使用频率许可证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频率通知书在有效期内,频率通知书或频率许可证登记的使用人与申请人一致。)(政府部门核发,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3)无线电工程设计施工方案((1)内容必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建网概述、信道使用情况、布线图、设计思路、对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2)方案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公章。(3)建网概述应包括需要解决的问题、覆盖范围、设备数量等方面的情况。(4)对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应包括对避雷、防潮、铁塔安装、设备工作环境、安全状况等方面,以便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2.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1)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2)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3) 个人身份证明或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为个人时需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材料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 可仅提供复印件)(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电台操作证书(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 可仅提交业余无线电操作技术能力证号)(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 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申请人为单位时需提交:

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 可仅提供复印件)(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电台操作证书(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 可仅提交业余无线电操作技术能力证号)(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 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4) 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关证明(对于申请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已取得型号核准的需提交业余无线电台正面照片、背面照片、含电台核准码照片, 根据具体情况决

定是否进行设备检测；对于申请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为自制、改装、拼装的无需提交设备照片，需进行设备检测）（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检测/决定→制证/发证；

1. 申请与受理环节：（1）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2）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1）检测（不计环节）：技术审查人员开展台站验收工作，进行相关技术检测，出具技术检测报告；（2）决定：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无线电台执照。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1.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申请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2. 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申请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

否

（九）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否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1）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事项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2）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事项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时限

(十五) 撤销

1. 适用范围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 注销

1. 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需提交无线电台（站）注销书面申请，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原件，缴清注销之日前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自注销之日起停止计费。

3. 办理时限

(1)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注销申请事项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2) 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注销申请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事项名称：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子项：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一）法律依据名称

1.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第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

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 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 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三）申请材料

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2.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4.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5.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 (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 核准机关审查;
5. 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七)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八) 收费

无

(九) 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 XXX 稀土深加工新建/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变更)。

(十) 数量限制

无

(十一) 年检年报

无

(十二) 不予受理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

(十三) 变更

1. 适用范围

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等核准要素的，应当办理变更许可。

2. 实施程序

申请人申请；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核准机关审查；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 注销

1. 适用范围

-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注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事项名称：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

(一) 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72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1. 有合法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 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 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且技术方案可行;
5.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 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三) 申请材料

1.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材料要求: 需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进行填写, 尤其注意: (1) 所有内容均要填写, 不得有遗漏; (2) 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公章名称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3) 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需准确填写; (4) 频率特性栏中频率数值和频率单位要一一对应; (5) 为避免受到 5G 基站干扰, 新设置、使用的 3700-4200MHz 和 4500-4800MHz 频段卫星地球站, 应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栏中空白位置承诺其低噪声放大器(LNA)和低噪声变频器(LNB)的技术要求需严格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3000-5000MHz 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

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政府部门核发，复印件 1 份）

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正文页和特别规定事项页，并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3. 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

材料要求：（1）测试应在拟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站址进行，测试频段应与拟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所用频段一致；（2）测试日期应距申请日期一年以内；（3）测试报告应加盖测试单位公章；（4）测试报告结论应为确认拟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站址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5）拟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没有固定站址，或者天线直径不超过 4.5 米且站址周围视距传播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同频段无线电台的，可以不提交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但应提交正式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请加入其他单位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除提交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

（1）所属单位允许其加入通信网的文件（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材料要求：需加盖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公章；

（2）该卫星通信网主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政府部门核发，复印件 1 份）

材料要求：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台（站）设置使用人与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一致，且无线电台执照合法、有效。

5. 申请设置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除提交第一、

二、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

(1) 卫星传输链路计算文件（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材料要求：链路计算应基于拟设地球站的实际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并对卫星上行和下行链路分别计算；

(2) 可使用相关卫星频率资源文件（申请人自备，复印件1份）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正文页和特别规定事项页，并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6. 申请设置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地球站，除提交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

(1) 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政府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材料要求：许可证需合法有效，且持证人同申请人一致。

(四) 行使层级

市级

(五) 中介服务

无

(六) 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 → 检测/决定 → 制证/发证；

1. 申请与受理环节：(1) 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2) 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1) 检测（不计环节）：技术审查人员开展台站验收，并出具设备检测报告；(2) 决定：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无线电台执照。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八) 收费

否

(九) 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十) 数量限制

无

(十一) 年检年报

否

(十二) 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 注销

1. 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

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申请材料需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审核要点要求，卫星地球站书面注销申请要素齐全，加盖单位公章；交回的无线电台执照真实有效；已缴清截至注销之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自注销之日起停止计费。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九、事项名称：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基本情况（内容包含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和项目情况介绍。）（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 1 份）

2.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开展无线电业务的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3.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4.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截至申请之日，一年内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加盖测试单位公章。测试人员、完成人、核准人需手签；概述部分需对测试项目进行必要描述，内容可参考示例；需对测试设备进行必要描述，包括测试系统组成，接收机名称及型号、生产厂家、接收机灵敏度、接收天线名称及型号、频段增益、测量电缆长度及线损、测试软件名称、性能等，如有相关设备检测报告或资质认证材料可一并提供；测试位置和环境部分，应方便观察测试位置周边环境，测试位置应在拟设台站址的发射接收天线位置；应对测试环境有必要描述，须有测试位置的地理）（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5. 无线电频率使用承诺书（需严格按照范本进行填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6.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需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进行填写）（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 中介服务

无

(六) 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流程详细信息：

1. 申请与受理环节：(1) 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
(2) 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 收费

否

(九) 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十) 数量限制

无

(十一) 年检年报

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前，按照无线

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等情况等。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5）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

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注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申请单位需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注销书面申请，已缴清截至注销之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交回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原件。

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事项名称：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672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 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3. 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三）申请材料

1. 呼号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 1 份）

（四）行使层级

市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流程详细信息：

1. 申请与受理环节：（1）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2）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

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

否

（九）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否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该事项在本市不涉及变更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时限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 （1）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执照的；
-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
- （3）依法可以撤销执照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

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注销

1. 适用范围

- （1）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2）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3）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依法终止的；
- （4）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2. 实施程序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需提交无线电台识别码注销书面申请，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原件。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一、事项名称：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72 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申请临时进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具有明确具体、合法的用

途;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

3.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申请材料

1.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2. 说明进口用途的有效公函(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原件1份)

3. 设备运单(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或进口协议(申请人自备,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4. 开机展示的还需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提交:临时频率使用通知书(政府部门核发,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或使用频率批复文件(政府部门核发,纸质或电子)(复印件1份)

(四) 行使层级

市级

(五) 中介服务

无

(六) 审批程序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检测/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流程详细信息:

1. 申请与受理环节:(1)申报/收件:用户申报,综窗收件;
- (2)受理:综窗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或通过补正

资料合格的当初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环节：（1）检测（不计环节）：技术审查人员开展设备检测，并出具设备检测报告；（2）决定：首席代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无线电设备进口审查批件。

3. 颁证与制证环节：部门审批人员制证，综窗人员发证。

送达环节：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

否

（九）许可证件

无线电设备进口审查批件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否

（十二）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

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十三）变更

1. 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且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2. 实施程序

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撤回

1. 适用范围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2）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回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

撤回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时限

（十五）撤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撤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时限

（十六）注销

1. 适用范围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实施程序

发现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对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过程进行审查，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符合注销行政许可法定要求的，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行政强制事项裁量权基准

一、事项名称：对存在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查封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二）行政强制种类

暂扣、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三）实施条件

经调查发现存在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实施。

（四）办理时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的处置事项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六）行政强制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2、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4、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七）行使层级

市级

二、事项名称：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其附件进行查封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二）行政强制种类

关闭、查封、暂扣（行政强制措施）

（三）实施条件

经调查发现存在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实施。

（四）办理时限

关闭、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的处置事项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六）行政强制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关闭、查封、扣押决定：

-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2、关闭、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关闭、查封、扣押；
 - 4、关闭、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关闭、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 解除关闭、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七）行使层级

市级

三、事项名称：对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要求消除有害干扰，无法消除有害干扰的，责令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暂停发射

（一）法律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二）行政强制种类

暂停发射（行政强制措施）

（三）实施条件

经调查发现存在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且无法消除有害干扰，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实施。

（四）办理时限

暂停发射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的处置事项

行政机关采取暂停发射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六）行政强制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暂停发射决定：

-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2、暂停发射的设备与违法行为无关；
- 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暂停发射；
- 4、暂停发射期限已经届满；
-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暂停发射措施的情形。

（七）行使层级

市级

附件 3

行政征收事项裁量权基准

事项名称：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进行征收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二）行使层级

市级

（三）征收标准

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依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所附的《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执行。

有关无线电新业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开发使用政策另行颁布。

（四）征收期限

与无线电频率许可期限一致。

（五）征收程序

1. 合法的无线电电台（站），在频率许可及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内，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2. 依据《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核算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3. 出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确认书。

（六）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

1. 停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注销后停止征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减收：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频率占用费，减缴幅度为50%；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25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125元/兆赫/年（发射）。

3. 缓收：根据国家适时发布的相关缓收政策，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缓交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缓交时限履行。

4. 免收：下列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

（1）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2）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

（3）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劳教、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4）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播及安全导航电台；

（5）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

(6) 业余无线电台；

(7) 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

上述部门和单位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规定缴纳足额频率占用费。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免收 Ka 频段（17.7-21.2 吉赫、27.5-31 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免收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附件 4

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确认事项名称：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

（一）法律依据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第六条《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2017 年修订稿）》（京经信委发〔2017〕99 号）第一条、第二条。

（二）行使层级

市级

（三）申请材料

对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根据《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2017 年修订稿）》（京经信委发〔2017〕99 号）第十条：

- 1、《北京工艺大师认定申请表》。
- 2、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出示相关学历证书、已获得工艺大师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政府主管部门颁发）并提交复印件。

（2）出示北京市户籍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或出示申请者与本

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五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提交复印件。

- 1、已发表的专业技艺研究成果、著作及专利证书。
- 2、反映申请者近三年技艺水平作品的照片，并附文字说明。

对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认定：《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申请表》

（四）认定条件

对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

1、具有北京市户籍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合同五年及以上；

2、申请认定的个人应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十五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五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大专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七年及以上。

3、被确定为各级别北京工艺大师的应相应符合以下条件

（1）北京特级工艺大师：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北京工艺大师。

（2）北京一级工艺大师：获得北京二级工艺大师称号三年及以上，对传承、创新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突出贡献，能独立主持专业研究和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上获奖。

（3）北京二级工艺大师：获得北京三级工艺大师称号三年及以上，对传承、创新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较大贡献，能

指导、从事专业研究和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展览会上获奖。

(4) 北京三级工艺大师：对继承、创新、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一定贡献，能从事本专业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展览会上获奖。

对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认定：

- 1、作品采用特有、天然、环保原材料制作。
- 2、文化内涵深厚，创意新颖，题材健康，主题鲜明，继承优秀传统并具有时代特征，是不可多得的原创性作品。
- 3、作品制作技艺精湛，充分合理利用原料，突出工艺美，展示材质美，风格独特，体现本行业高级技艺水平。

(五) 实施程序

申报/收件—受理—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制证/发证

(六) 办理时限

对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120 个工作日

对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认定：100 个工作日

二、行政确认事项名称：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

(一) 法律依据名称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七条。

(二) 行使层级

市级

(三) 申请材料

1. 企业技术中心资质事项承诺书;
2.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或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

作总结

4. 上一年度财务情况
5. 上一年度报送统计局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 知识产权信息

(1)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

(2)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

(3) 制造业企业还需: 近三年内申请的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7. 体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

(四) 确认条件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创建通知, 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在本市依法注册, 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 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企业高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并担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且建立运行两年以上，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企业技术中心应建立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3)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建筑业企业不低于 15 亿元，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企业不低于 1 亿元）。

(4) 有较高的研发投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在 1000 ~ 5000 万元之间，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建筑业 1%；其他 3%。②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5000 万元。③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2 亿元的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制造业 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其他 10%。⑤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0 人）。⑥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⑦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

产权不少于 10 件（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制造业企业近三年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少于三件（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

（5）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①因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受到刑事、行政处罚；②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③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总部企业申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中心须在京设立。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可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且自评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的企业，可按照创建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创建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2. 运行评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基本要求：

（1）企业在本市依法注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企业高

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并担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且建立运行两年以上，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企业技术中心应建立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3)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建筑业企业不低于 15 亿元，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企业不低于 1 亿元）。

(4) 有较高的研发投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在 1000 ~ 5000 万元之间，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建筑业 1%；其他 3%。②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5000 万元。③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2 亿元的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制造业 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其他 10%。④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0 人）。⑤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⑥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件（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植物新品种等,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制造业企业近三年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少于三件(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

企业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 实施程序

申请/受理→核查/评价→公示→公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形成评价结果,企业满足基本要求且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上为合格。支持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加大产业创新投入,组织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竞争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六)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三、其他权力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一) 法律依据名称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三条

2.《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二) 备案条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社会投资建设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外商投资项目、汽车整车项目和汽车其他投资项目除外)；

2. 材料齐全，填写完整，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证件在有效期内；

3.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9 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5 号）等产业政策要求；

4. 不在《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内。

（三）申请材料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项目总投资额；

（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或撤销备案声明。

（四）行使层级

区级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告知、备案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

（八）收费

无

（九）许可证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2. 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3. 项目备案撤销证明。

(十) 数量限制

无

(十一) 年检年报

无

(十二) 不予受理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

(十三) 变更

1. 适用范围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 实施程序

告知、备案

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

(十四) 撤回

无

(十五) 撤销

1. 适用范围

项目备案后放弃项目建设。

2. 实施程序

告知、备案

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

(十六) 注销

无

抄送: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